

## 第四節 境外公司在國際租稅規劃上的操作模式

各種商業活動透過境外公司的運用關鍵，均在各國的「稅收的法律管轄權」以及「境內來源所得的範圍」，也是本書第二章所介紹的內容；境外公司配合租稅協定和移轉訂價的運用，則分別在第五章及第六章說明。

當架構確立後，其餘皆屬於技術細節了。

境外公司運用在國際租稅規劃上的操作，可概分為下列四種模式：

**模式一、移轉課稅主體。**

**模式二、調整課稅客體。**

**模式三、運用國際金融機構調節資金。**

**模式四、混合模式。**

以下分別介紹前三種模式的各種交易操作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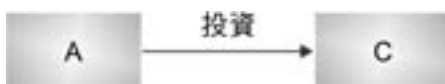
### 一、移轉課稅主體（納稅義務人）

通過在租稅天堂建立各種類型公司以移轉課稅主體，調整國際間的租稅，一般稱之為「基地公司」（base company）、文件公司（paper company）或信箱公司（letter-box company）。

### ■ 例1：直接投資轉換為間接投資

A國公司原本打算投資C國，調整後他先在租稅天堂B國建立一個100%的控股公司，再通過B國控股公司投資C國，這時在C國所產生的投資所得就可以轉移到B國，並在B國積累起來。主體由A移轉為B。

調整前：



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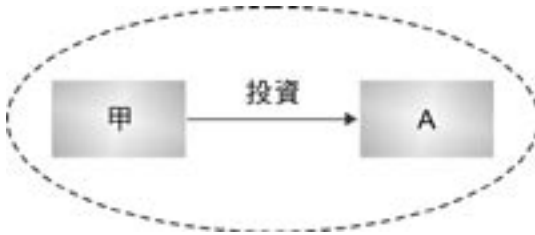


### ■ 例2：國內投資轉換為僑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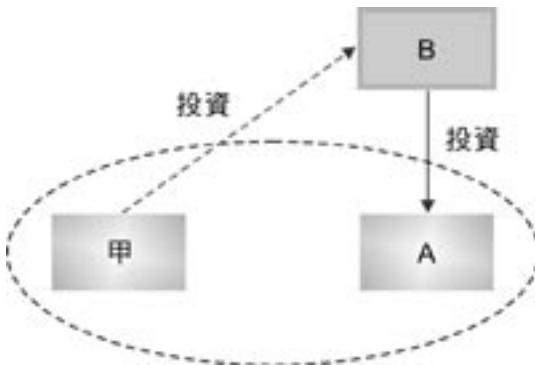
甲原擬在本國投資A公司，但他先在租稅天堂B國建立一個100%控股公司，然後通過B國公司投資A。主體由甲移轉為B。

以台灣的角度而言，就是由純台資企業身分轉換為僑外來台投資企業。

調整前：



調整後：



### ■ 例3：調整個人持有資產模式

某甲原本直接持有各種資產，規劃後逐步將資產移轉至某甲實際100%持股的境外公司，主體由甲移轉為B。

調整前：



調整後：



#### ■ 例4：電子商務

您在e-Bay拍賣網上看到了一個喜歡的商品價錢也很合理，再看看拍賣者的正面評價達99.9%，你就以「直接購買價」購買，並透過PayPal支付……

這種交易模式每天不斷上演，您知道賣家在哪裡嗎？他有可能在美國，商品銷售到台灣後，他需要支付任何稅捐嗎？還是該由買方支付呢？

筆者有個客戶從事系統設計，該公司經常網購一些軟體，他們所需要的軟體通常不是類似微軟等大公司開發的軟體，而是些soho族或小公司的特殊應用軟體，交易流程：

網路下單→線上付款→下載程式。

問題來了：

1. 幾乎均無法取得單據（收據、發票、invoice）；
2. 支付資金均先透過個人，如信用卡或PayPal等支付工具。

這樣子的支出，稅務上可以認列為成本或費用嗎？

依稅法規定，得認列為成本費用有幾個要件：

1. 與營業有關（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62，以下簡稱「查核準則」）。
2. 取得合法憑證（查核準則 § 67 I）。
3. 支付之事實（查核準則 § 67 II）。
4. 未逾稅法規定限額（查核準則 § 67 III）。

前述網購軟體的交易，要件4問題不大，要件3可以透過股東往來先代付的方式處理，但要件2通常無法取得、要件1難以證明，在國稅局就不易過關了。

若金額及百分比不大倒還好，如果大到一定程度，通常難逃國稅局法眼，而舉證也的確不易。

這就是電子商務下的結果。

科技的進步通常遠遠超過法律訂定的速度，通常是商業模式先行，而且經常被稽徵機關視為不合法令規定，待市場量到一定程度後，也就是「違法多過合法」的時候，法令才會跟上腳步。

電子商務所產生的稽徵難度大概有以下幾點：

1. 稅收管轄權難以認定，包括常設機構、納稅人居民身份，這也是最主要的部分。
2. 徵稅客體難以分清，例如勞務收入來源地難以界定。

### 3. 國際避稅問題不易處理、查核稽徵困難。

常設機構的確定，直接關係到經營所得來源地的確定，以及相關主體稅收管轄權的行使。但在電子商務中，人們透過網站、伺服器、遠端通訊設備直接進行交易，而不一定非要在他國設立傳統意義上的「常設機構」。

對於這類基礎設施是否構成常設機構？各國往往根據本國的利益加以判斷和確定。如美國、日本等技術出口強國就持否定態度，不主張由所得來源地徵稅，而一些技術進口國則堅決主張將這類設施視為常設機構，以保證自己擁有優先的屬地稅收管轄權。分歧的見解使得稅收糾紛自然難以避免。

「住所」是判斷自然人和法人居民身份的重要標準，但是，跨國網路經營卻動搖了傳統的「住所」的基本概念。外國公司通過網路在國內的活動通常不需要設立住所，因而很難對其行使管轄權。由於不需要在固定地點辦理機構的設立登記，因而傳統的登記地、管理控制地、總機構所在地等確定居民的標準同樣難以把握，稅收管轄權的衝突也會越來越尖銳。

網路貿易無紙化程度越來越高，而電子帳簿、電子憑證易於篡改且不留痕跡，稅收徵管與稽查逐漸失去了物化的憑證基礎，難度急劇增加。特別是在金融領域，電子貨幣、網路銀行的發展使得交易越來越隱秘，大大超出了現時稅捐機關的稽核能力。

其次，網路的發展為廠商之間，及廠商與消費者之間的直接交易，提供了大量的機會，從而嚴重削弱商業的仲介作用，也使得稅法上久已形成的代扣代繳制度的作用受到削弱，對稅收徵管會產生很大

的影響。

最後，由於無法對一些無形的憑證貼花，因而很難對這些憑證採用貼花的方式徵收印花稅，甚至應否對無紙化的交易憑證徵收印花稅都有人表示懷疑。

但電子商務的誕生，對租稅天堂的利用有了新的形式。當企業將伺服器 and 網站設在「境外地區」進行服務獲取收益時，如何徵稅就成了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他可能通過網際網路提供多種服務，消費者通過網路付費。那麼，此時應如何認定這筆收入的歸屬？該不該對其進行徵稅？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居民的概念就變得很難界定，從而使如何界定電子商務納稅成為難題。

但也有一些國家或地區，如荷蘭、瑞士、荷屬安第列斯、賽普勒斯等，則因稅收協定網路的發達和對外資有較為優惠的政策而成為國際控股、投資公司、仲介性金融公司和信託公司建立的熱門地區。跨國企業集團在這些地區設立控股、投資公司和仲介性金融公司，可因這些國家稅收協定的發達網路，獲得較多的稅收協定提供的好處。

## 附、台灣網路交易課稅規定

### 1. 交易型態

- (1)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2)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無形商品，再藉由實體通路提供勞務或直接藉由網路傳輸方式下載儲存至買受人電腦設備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

## 2. 課稅規定

銷售者	銷售對象	課徵營業稅規定	課徵所得稅規定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銷售貨物予我國境內買受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貨物：進口貨物，由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依營業稅法 § 9、§ 4 規定徵免營業稅。</li> <li>2. 勞務：由勞務買受人依營 § 36 規定報繳營業稅。</li> </ol>	於境外利用網路直接銷售貨物予境內買受人，並直接由買受人報關提貨者，應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	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 § 40 規定通知該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或由該營業人依營業稅法 § 35 規定報繳營業稅。</li> <li>2. 如符合營業稅法 § 8 條 I 規定者，免徵營業稅；銷售貨物如符合營業稅法 § 7 條規定者並得申報適用零稅率。</li> </ol>	依所得稅法 § 3 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不課稅

- (1) 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惟該外國事業（母公司）等於境外直接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境外**買受人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2) 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自用小客車等，其交易之所得依所 § 4 I ⑯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亦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



#### 4. 營業登記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包含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者），除業依營 § 28、所 § 18 辦竣營業登記或符合營 § 29 得免辦營業登記規定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登記有關事項，應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

#### ■ 例5：信託財產

與例3類似，某甲在租稅天堂設立一個個人持股信託公司，然後將某甲的財產轉為租稅天堂的信託財產，並委託給該公司經營管理，然後，把這部分財產及其經營所得以及在租稅天堂或其他任何地方積累下來的財產及其經營所得，都掛在該個人公司的名下，並逐步轉移到租稅天堂，這樣就可以首先躲避掉這部分財產的經營所得原應承擔的所得稅款的全部或大部分。接著，該公司運用這部分轉移來的信託資本，在當地進行股票買賣等消極投資，又可以獲得不繳資本利得稅的好處。當某甲過世後，該公司就可以按死者生前事先確定好的辦法，把這筆財產或信託基金分給他指定的受益人（如指定給其親屬、朋友等），規避掉原應承擔的巨額遺產稅的全部或大部分。

也可以採取設立受控信託公司的方式，譬如在租稅天堂設立一個受控信託公司司和一個受控控股公司，通過控股公司進行投資活動，然後把控股公司委託給信託公司。這樣，控股公司的股權就合法地歸信託公司所有，並由信託公司管理控股公司。而這些公司財務利益真正所有者卻是委託人兼受益人的某甲。

## 二、調整課稅客體（課稅範圍）

有二種方式：

1. 將「境內所得」轉換為「非境內所得」。
2. 調整價格，例如透過移轉訂價方式調整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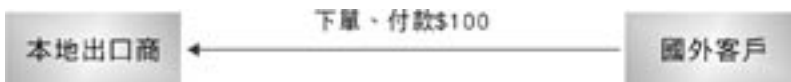
調整課稅客體的方式，簡單來說，就是透過收入與支出的分配，向境外公司轉移應稅所得或其他課稅客體，例如：利用轉讓營業財產，利用財產租賃、提供勞務、支付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類似費用，利用支付管理費用，利用匯率變化等。

### ■ 例1：國際貿易~1

本地出口商在租稅天堂設置一個子公司，然後把原本直接銷售給國外客戶的貨物，製造經過子公司中轉銷售的假像，從而把母公司的所得轉移到租稅天堂子公司的帳上，客體由\$100調整為\$70。通常境外公司為免稅或低稅區，在稅收的法律管轄權上為屬地主義（該境外公司以外之所得不課稅），在適當的規劃和操作下，可以降低真實買方或賣方的租稅，並將資金留在境外公司OBU帳戶內。

在此類型交易中，交易的買方或賣方均可能有一方或多方，概念均相同。

調整前：



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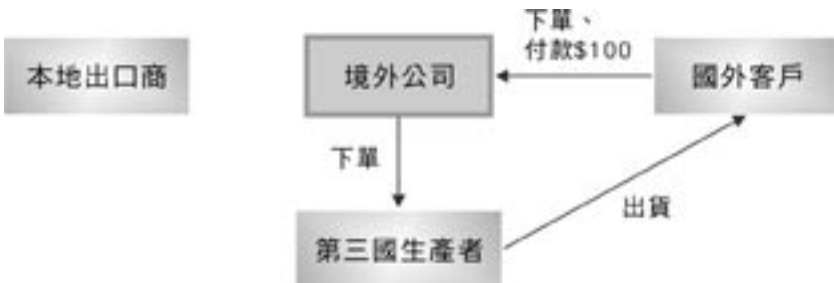
### ■ 例2：國際貿易~2

本地貿易商在租稅天堂設置一個子公司，然後把原本透過第三國生產者銷售給國外客戶的貨物，轉由境外公司下單及接單，從而把母公司的所得轉移到租稅天堂子公司的帳上，客體由\$100調整為\$0。

調整前：



調整後：



### ■ 例3：其他類型

除了商品交易外，絕大多數的非實體商品交易，例如提供勞務、租賃財產、轉讓無形資產、仲介佣金、專利權商標權、提供貸款等交易。

以上租稅客體，透過境外公司，採用如移轉訂價之方式（詳第六章）調節，或者利用境外公司與交易國間之租稅協定（詳第五章）。

#### 1. 例3-1

台灣A公司外銷美國電子零組件，均透過台灣人某甲仲介，A付給甲的仲介費當然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申報扣繳；如果甲是公司，該項收入亦屬營業稅法之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應開立發票。

但甲成立一家境外公司，形成「外銷佣金」（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非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的假像，藉此規避台灣之所得稅及營業稅。

#### 2. 例3-2

實務上也有企業實際上並無外銷佣金，而是透過人頭設立境外公司後創造出支付外銷佣金。

這種手法是違法且拙劣的！

外銷佣金一直是國稅局查核重點，即使依法（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92）提示合約、資金流程，但國稅局仍會評估其整體合理性來決定是否認列，讀者不妨參閱第六章第三節二、國稅局移轉訂價選案重點。

### 3. 例3-3

反之，如果台灣A公司外銷美國，均透過美國人Smith仲介，Smith為降低在美國的稅負在Samoa成立境外公司，並要求A公司將佣金支付至該Samoa公司在香港開設的OBU帳戶，藉以調節Smith的所得。

## 三、運用國際金融機構調節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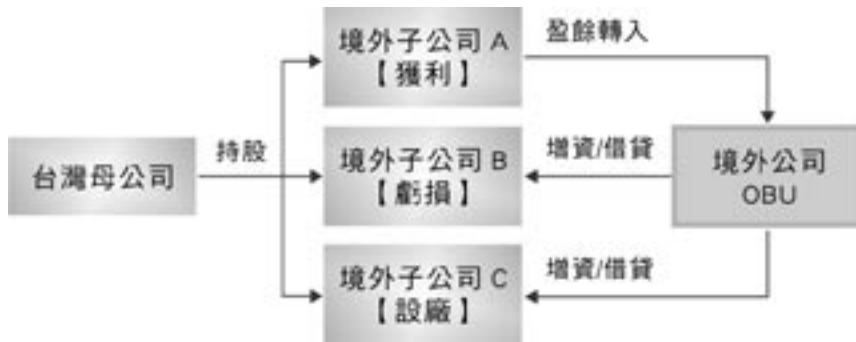
運用境外金融中心與境外公司相結合，還是海外子公司資金調度的重要手段。

如圖4-2所示：海外子公司均在境外金融中心開立帳戶，當海外子公司A出現獲利時，可以將此盈利先匯至境外金融中心帳戶，因並不是盈餘分配、尚未匯回母公司，故無需繳納母公司的所得稅款；下一步，跨國公司利用此OBU帳戶支援營運虧損的子公司B和需要投資設廠、規模擴大的子公司C。

該操作至少帶來四個好處：

1. 延緩繳納母公司所得稅款。
2. 繞開外匯管制。
3. 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4. 利於跨國公司資金調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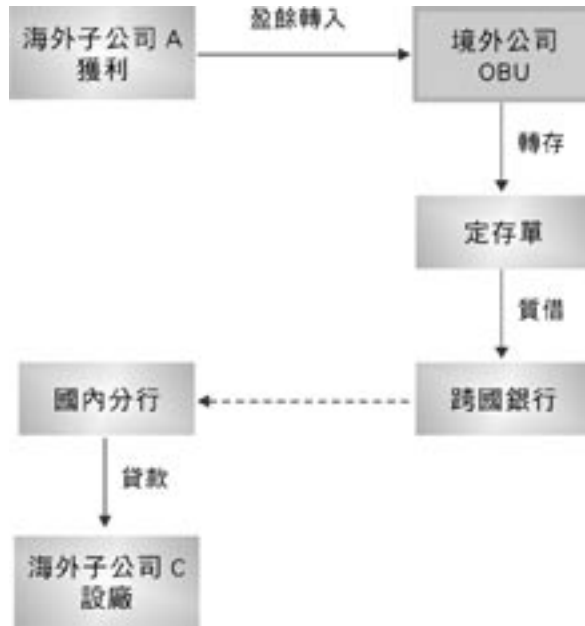
圖4-2 運用國際金融機構調節資金之1



但是在這樣的操作模式下，務必注意各海外子公司所在國的法令限制。通常增資方式可行、但彈性相對較小；而借貸方式，有某些國家（例如中國大陸）會限制不得任意對外舉債。

可能的解決方式，可以設計成以OBU資金之定存單或轉投資之金融商品為擔保，透過跨國銀行之聯行或分行間，轉換為向當地銀行借貸。當然，這裡還要考量借款成數及利率等問題。圖示如下：

圖4-3 運用國際金融機構調節資金之2



#### 四、操作時應注意的問題

節稅與避稅常只是一線之隔，不慎時甚至會成為逃漏稅！因此在透過境外公司操作時，至少要注意以下三方面的問題：

##### 1. 真實交易對象能否接受？

在某些時候交易相對方會不接受部分地區的境外公司，因此境外公司註冊國家相對重要，這也是於操作前應先確認的，例如OECD公佈之租稅天堂黑名單應予避免（詳第五節），此外，寧可多花點錢註冊在較發達國家或地區如美國德拉瓦州、香港、新